2025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立智能	股票代码	301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玲娟	唐春辉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9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9号	
传真	0576-84875999	0576-84875999	
电话	0576-84875999	0576-84875999	
电子信箱	fore008@cn-fore.com	fore008@cn-fo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小模数齿轮、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齿轮、精密减速器及零部件，新能源传动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作为重要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智能家居、医疗器械、电动工具、电站远程控制系统等领域。

本公司与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大型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链体系。在与上述知名企业合作中，本公司的产品以及综合服务能力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度被牧田评为“优良供应商”，2013年度被史丹利百得评为“优秀供应商”，2015年度获得博世集团“全球供应商奖”，2022年度获得工机控股“优秀供应商奖”。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54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8项。此外，本公司还被授予“机械工业小模数螺旋锥齿轮工程研究中心”、“全国小模数齿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丰立小模数齿轮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2023年度“浙江精品制造”、“省级绿色工厂”和“省级企业研究院”、2024年度“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本公司的“小模数弧齿准双曲面齿轮”项目和“单锤冲击式大扭力高效气扳机（FD-5900）”项目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和“小模数准双曲面齿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高性能抗冲击电动工具小型齿轮箱成套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被评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高性能抗冲击电动工具小型齿轮箱成套技术及产业化”、“小模数锥齿轮自动化辅助加工系统研制”和“小模数锥齿轮砂轮修形的研制”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认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14,969,663.58	1,223,642,062.66	7.46%	1,274,433,8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683,948.45	970,308,851.37	0.66%	961,276,713.1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04,688,742.11	429,320,938.06	17.56%	428,824,08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5,344.52	24,090,737.82	-30.28%	44,899,0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7,328.46	20,466,648.13	-23.50%	37,475,8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6,895.58	45,914,621.09	-5.68%	38,149,3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50%	-0.77%	12.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625,894.61	142,781,107.31	129,694,440.83	133,587,3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201.26	5,742,530.36	5,490,668.08	971,9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0,728.74	6,074,420.13	5,373,290.04	128,8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0.63	-14,752,493.98	36,033,540.48	22,246,999.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	44,404,200.00	44,404,200.00	不适用	0.00			
台州市黄岩丰众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	4,162,950.00	4,162,95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1%	3,609,454.00	0.00	不适用	0.00			
台州市黄岩丰红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2,572,76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文萍	境内自然人	2.11%	2,529,090.00	2,529,090.00	不适用	0.00			
王冬君	境内自然人	1.74%	2,088,990.00	2,088,990.00	不适用	0.00			
台州市黄岩丰亿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1,24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6%	916,560.00	916,560.00	不适用	0.00			
黄伟红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00			
王友利	境内自然人	0.63%	752,940.00	752,94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丰立电控的股东王友利为丰立智能董事长、总经理，丰立电控的股东黄伟红为丰立智能董事、人力资源总监、王友利、黄伟红系一致行动人，此外，王友利担任丰众投权的执行事物合伙人。股东黄文萍、王冬君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夫妻之近亲属，黄文萍系黄伟红之姐，王冬君系王友利之妻。丰众投权的直接合伙人徐坷系丰立智能董事、技术总监，直接合伙人于坤娟系丰立智能董事、董秘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合伙人程为娟系丰立智能董事、市场运营中心总监，直接合伙人王民系丰立智能监事、制造一部生产总监，直接合伙人洪正威系丰立智能监事、生产运营总监，直接合伙人黄勇系丰立智能董事、事业部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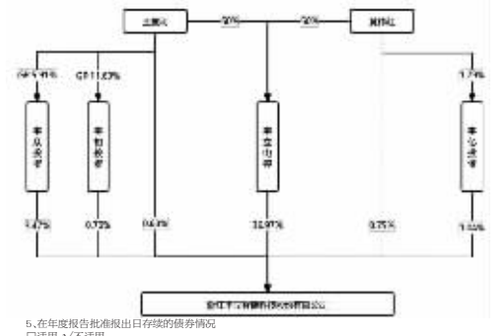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用于公司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正式提交申报材料。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046，700.00元（含税）。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95，344.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65，519.90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86，551.99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3，131，590.6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462，951.18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462，951.18元。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046，7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46,700.00	10,208,500.00	15,012,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95,344.52	24,090,737.82	44,899,015.11
研发投入（元）	20,645,723.55	17,334,348.18	15,937,721.90
营业收入（元）	504,688,742.11	429,320,938.06	428,824,085.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3,131,590.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3,462,951.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267,7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595,032.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267,7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917,79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33，267，7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33元，共计募集资金67,213.3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40.25万元（承销保荐费总额为5,528.93万元，其中本公司已预付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873.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94.27万元及预付的承销保荐费1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99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990.1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294.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693.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204.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4.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498.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18.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409.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09.9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88010122000075409O，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注1]	19916001040020605	35,613,33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注1]	19916001040026669	6,827,08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00055110201	1,659,218.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00055110501	0.02	
合 计		44,099,637.17	

[注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的上级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990.1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2024年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2，190.8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3）经公司2024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公司实际使用超募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

（4）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公司实际使用超募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已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系为了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公司长期竞争力，该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9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232.95	13,877.16	99.12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注1]	否	11,000.00	11,000.00	575.23	11,043.99	100.40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206.34	2,656.66	44.28	2025年12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7,000.00	7,000.00	—	7,007.32	100.10	2023年3月2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00.00	38,000.00	2,014.52	34,585.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23年2月14日	—	—	否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否	15,990.10	15,990.10	12,190.80	15,913.71	99.52	2025年12月31日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990.10	20,990.10	12,190.80	20,913.71	—	—	—	—	—
合 计	—	58,990.10	58,990.10	14,204.32	55,498.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和“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16，114.12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累计金额2，519.14万元，以上合计18，633.26万元。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633.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公司实际使用超募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其他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共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已赎回。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58，990.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产生利息收入净额918.70万元，已使用12,007.3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7,007.32万元系补流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转出并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43,491.52万元（含已置换部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09.96万元，其中165.92万元将用于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3,561.33万元将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682.71万元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的资金剩余0.02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账户剩余利息收入43.99万元转出用于补充项目投入，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3.99万元。

[注2]截至2023年3月21日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账户剩余利息收入7.32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32万元。

[注3]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99.12%，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100.40%，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99.52%，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公告的时间内基本完成，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历次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时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共涉及67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李江东	王延弟	黄灿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16年	199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12年	199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0年	2016年	1998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年签署了桂林三金、尖峰集团、丰立智能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了桂林三金、众望布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了桂林三金、众望布艺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了九洲药业、尖峰集团、丰立智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了桂林三金、众望布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了尖峰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了杭可科技、杭叉集团、桂林三金和未来食品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含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费用15万（含税），合计8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5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